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华西证券对荣科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荣科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7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复牌。

荣科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荣科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荣科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上市公司积极同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洽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得到了有序的开展，并持续关注重组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其经营现状。

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继续推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8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上市公司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